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卡蜜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取得蔡志松部分美术  
作品著作权使用许可授权并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上海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15 楼

电话： 86 021 6886 6600

传真： 86 021 6886 5466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卡蜜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取得蔡志松部分美术作**  
**品著作权使用许可授权并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卡蜜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浙江卡蜜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卡蜜拉**”或“**公司**”）委托，现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深圳艺多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艺多宝**”）许可授权浙江卡蜜拉行使蔡志松的作品《故国·风 1#》《故国·颂 4#》《故国·颂 5#》《故国·颂 7#》《故国·颂 8#》《故国·颂 10#》（“**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授权作品著作权**”或“**美术作品版权限量许可权**”）和授权作品著作权在“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http://www.artduoduo.com>，以下简称“**阿特多多交易中心**”）限量发售（“**授权作品发售**”）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并对雅

昌艺术网（<http://www.artron.net/>）等公开网络渠道进行了检索：

- (1) 蔡志松《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著作权许可授权承诺书》；
- (2) 深圳艺多宝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3) 浙江卡蜜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4) 蔡志松与深圳艺多宝签署的《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及《补充协议》（“**《授权使用合同》**”）；
- (5) 浙江卡蜜拉与深圳艺多宝签署的《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转授权合同》**”）；
- (6) 浙江卡蜜拉就授权作品发售出具的《〈故国循梦·蔡志松〉发售说明书》（“**《发售说明书》**”）；
- (7) 授权作品复制件；
- (8)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艺多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蔡志松签订〈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之律师见证证书》、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律师见证证书》；
- (9)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

本所及本所律师基于深圳艺多宝和浙江卡蜜拉提供的上述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对授权作品原作的真实性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蔡志松在《著作权许可授权承诺书》《授权使用合同》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卡蜜拉将授权作品著作权在阿特多多交易中心发售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授权作品著作权的权属

#### 1、 授权作品的著作权系蔡志松合法拥有

蔡志松，现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根据其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记载，蔡志松，男，出生于1972年2月，身份号码为210103197202\*\*\*\*\*。

根据本所律师在雅昌艺术网等公开网络渠道对授权作品拍卖信息、发表信息等信息的查询结果，并依据蔡志松在《授权使用合同》《著作权许可授权承诺书》中的声明，本次授权作品著作权所涉及的作品为蔡志松的作品，其依法享有作品的著作权；经核查，蔡志松作为授权作品的著作权人具备许可授权的主体资格，有权与深圳艺多宝签署《授权使用合同》，并已与深圳艺多宝签署了《授权使用合同》；该《授权使用合同》的内容符合《合同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著作权人拥有的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清晰明确，无权属瑕疵；其签署及履行《授权使用合同》没有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发生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 2、 深圳艺多宝以许可授权方式合法行使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

深圳艺多宝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8282049X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艺多宝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深圳艺多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依据相关法律和其《深圳艺多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艺多宝具有签署《授权使用合同》的主体资格，有权以许可授权方式取得授权作品著作权的使用权。

根据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2016年11月1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艺多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蔡志松签订〈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之律师见证书》，2016年11月10日下午3时，见证律师来到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来广营东路香格里拉公社蔡志松工作室，蔡志松在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在《著作权许可授

权使用合同》（一式四份）第 5 页的甲方处签字，并在《著作权许可授权承诺书》（一式四份）的承诺人处签字；深圳艺多宝法定代表人在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在《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一式四份）第 5 页的乙方处签字并盖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艺多宝已与授权作品著作权人蔡志松签署了《授权使用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授权使用合同》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其他组织性文件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的约定。

根据深圳艺多宝与蔡志松签署的《授权使用合同》，蔡志松许可授权深圳艺多宝行使的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包括：

- (1) 专有许可使用权。深圳艺多宝在全球范围内享有专有许可使用作品的复制权（蔡志松许可授权深圳艺多宝的复制权具体形式为：不限载体、材质、尺寸等的复制件，蔡志松专有许可深圳艺多宝的复制权限定为每件作品限量复制不超过一万份，其中每件作品各二十份复制件由蔡志松亲笔签刻）、作品复制件的发行权和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有权对专有许可使用的著作权权利进行一对多的转许可，专有许可使用期限至法律规定的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限届满为止；
- (2) 非专有许可使用权。深圳艺多宝在全球范围内非专有许可使用作品复制件的展览权和作品汇编权，非专有使用许可期限至法律规定的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限届满为止。
- (3) 其他授权权利。深圳艺多宝在全球范围内制作作品复制件时可以对作品做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修改，并可转授权第三方行使作品复制件的修改权，授权期限至法律规定的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限届满为止。
- (4) 转许可或转授权权利。深圳艺多宝可以转许可或转授权给第三方行使上述专有许可使用权利和非专有许可使用权利以及其他授权权利，并使后续各层被许可人或被授权人有权进行再次转许可或转授权。

经核查，深圳艺多宝在《授权使用合同》项下的著作权权利符合《合同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浙江卡蜜拉以许可授权方式合法行使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

浙江卡蜜拉现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MA2855535H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卡蜜拉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浙江卡蜜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依据相关法律和其《浙江卡蜜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卡蜜拉具有签署《转授权合同》的主体资格，有权以许可授权方式取得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

根据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律师见证书》，2017 年 1 月 26 日 15 时，见证律师就深圳艺多宝、浙江卡蜜拉签订《转授权合同》的全过程进行见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艺多宝和浙江卡蜜拉已签署了《转授权合同》，深圳艺多宝和浙江卡蜜拉签署及履行《转授权合同》不会违反其章程、其他组织性文件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的约定。

根据深圳艺多宝和浙江卡蜜拉签署的《转授权合同》，深圳艺多宝许可授权浙江卡蜜拉行使的授权作品二著作权权利包括：

- (1) 专有许可使用权。浙江卡蜜拉在全球范围内享有专有许可使用作品的复制权（深圳艺多宝许可授权浙江卡蜜拉的复制权具体形式为：不限载体、材质、尺寸等的复制件，深圳艺多宝专有许可浙江卡蜜拉的复制权限定为每件作品限量复制不超过一万份，其中每件作品各二十份复制件由蔡志松亲笔签刻）、作品复制件的发行权和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有权对专有许可使用的著作权权利进行一对多的转许可，专有许可使用期限至法律规定的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限届满为止；

- (2) 非专有许可使用权。浙江卡蜜拉在全球范围内非专有许可使用作品复制件的展览权和作品汇编权，非专有使用许可期限至法律规定的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限届满为止。
- (3) 其他授权权利。浙江卡蜜拉在全球范围内制作作品复制件时可以对作品做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修改，并可转授权第三方行使作品复制件的修改权，授权期限至法律规定的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限届满为止。
- (4) 转许可或转授权权利。浙江卡蜜拉可以转许可或转授权给第三方行使上述专有许可使用权利和非专有许可使用权利以及其他授权权利，并使后续各层被许可人或被授权人有权进行再次转许可或转授权。

经核查，深圳艺多宝和浙江卡蜜拉在《转授权合同》项下的著作权权利符合《合同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蔡志松与深圳艺多宝签署的《授权使用合同》、深圳艺多宝和浙江卡蜜拉签署的《转授权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在雅昌艺术网等网络公开渠道对作品著作权权利的检索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浙江卡蜜拉以许可授权方式取得的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清晰明确，无权利瑕疵；其签署及履行《授权使用合同》《转授权合同》未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授权使用合同》和《转授权合同》的内容符合《合同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浙江卡蜜拉依法有权限量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

根据《授权使用合同》和《转授权合同》，浙江卡蜜拉在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范围内有权将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以转许可或转授权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并使后续各层被许可人或被授权人有权进行再次转许可或转授权；浙江卡蜜拉有权将被许可的美术作品版权限量许可权优先在阿特多多交易中心上发售；浙江卡蜜拉有权自主决定在阿特多多交易中心上如何使用《授权使用合同》《转授

权合同》项下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自主选择发售方式（单一或组合）、合作对象（包括衍生品的制作配送单位），确定合作条件（如合作方式、合作价格、合作期限等）。

根据相关法律和《授权使用合同》《转授权合同》，浙江卡蜜拉将授权作品著作权在阿特多多交易中心上进行发售的行为依法受法律的保护。

根据《发售说明书》之规定，浙江卡蜜拉拟在阿特多多交易中心发售的授权作品的著作权的数量，不超出《授权使用合同》《转授权合同》规定的数量，为全球范围内特定的、有限的，该限量发行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浙江卡蜜拉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授权作品著作权为蔡志松合法享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签署、履行《授权使用合同》未发生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可以合法许可授权给深圳艺多宝使用。

2、深圳艺多宝经过授权作品著作权人蔡志松的许可、浙江卡蜜拉经过深圳艺多宝的转授权和转许可，在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限内，依法享有行使授权作品著作权的权利，该等权利清晰明确，无权利瑕疵。

3、浙江卡蜜拉在《授权使用合同》《转授权合同》约定的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范围内，在阿特多多交易中心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4、浙江卡蜜拉根据《发售说明书》关于在阿特多多交易中心许可授权作品著作权数量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和《授权使用合同》《转授权合同》的规定，对浙江卡蜜拉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卡蜜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取得蔡志松部分美术作品著作权使用许可授权并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晓青

签字：\_\_\_\_\_



经办律师：王晓青

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Wang Xiaoq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计鑫

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Ji Xi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17年 3 月 17 日